

**政府采购服务公开招标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XH2019-114（CLF0119JM00ZC77A）**

**江门市新会区妇幼保健院**

**广东采联采购科技有限公司**

**二○一九年十月**

**温馨提示！！！**

1. 如无另行说明，投标文件递交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30分钟**内。
2. 本项目邀请投标人参加开标会议，请**适当提前到达**。
3. 投标保证金按第四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要求提交（账号信息详见第四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文件应按顺序**编制页码**。
5. 请仔细检查投标文件是否已按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签名、签署日期**。
6. 请正确填写《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投标分项报价表》(如有)。多包组项目请仔细检查包组号，包组号与包组采购内容必须对应。
7. 如投标产品属于许可证管理范围内的，须提交相应的许可证复印件。
8. 分支机构投标，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9. 递交投标文件前请仔细检查投标文件是否已胶装成册、已密封完好。
10. 投标人如需对项目提出询问或质疑，应按招标文件附件中的询问函和质疑函的格式提交。
11. 投标文件建议采用A4纸、双面打印、胶装。多包组项目如投标人同时投标多个包组的，建议每个包组分别装订。
12. 上述提示内容非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的地方，以招标文件为准。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4](#_Toc19534283)

[第二章 用户需求书 7](#_Toc19534284)

[第三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11](#_Toc19534285)

[第四章 投标人须知 17](#_Toc19534286)

[**第一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_Toc19534287)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通用条款** 19](#_Toc19534288)

[**一、** **总 则** 20](#_Toc19534289)

[**二、** **招标文件** 21](#_Toc19534290)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22](#_Toc19534291)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25](#_Toc19534292)

[**五、** **开标、评标、定标与合同签订** 25](#_Toc19534293)

[**六、** **询问、质疑与投诉** 30](#_Toc19534294)

[第五章 合同格式条款 36](#_Toc19534295)

[医学检验项目服务协议 36](#_Toc19534296)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0](#_Toc19534297)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广东采联采购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江门市新会区妇幼保健院（以下简称‘采购人’）的委托，对江门市新会区妇幼保健院外送检验检测服务项目（维生素A、D检测项目）（重招）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投标。

1. 采购项目编号：XH2019-114（CLF0119JM00ZC77A）（440705-201908-131003-0003）
2. 采购项目名称：江门市新会区妇幼保健院外送检验检测服务项目（维生素A、D检测项目）（重招）
3. 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元）：700000.00
4. 采购数量：1项
5. 采购项目内容及需求 (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6. 采购项目内容及最高限价：维生素A、D检测项目；70万/2年（35万元/年）
7. 采购项目品目：医疗卫生服务
8. 本项目属于政府采购项目。
9.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江门市新会区财政局政府采购股
10.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等。
11.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如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规定。（分支机构投标，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2. 提供2018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本年度任意 1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
    3. 提供本年度任意 1 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4. 提供本年度任意 1 个月社会保险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5. 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6.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13.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1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15.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以下任何记录名单之一：①失信被执行人；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同时，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说明：①由资格性审查人员于投标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不存在上述不良信用记录。②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
16. 投标人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健委核发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诊疗科目需包含医学检验科。（提供有效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并加盖公章)。
17. 成功报名并下载本项目招标文件的供应商。（提供《标书下载确认回执》）
1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9. 获取招标文件

（一）报名并下载。供应商（包括江门市的供应商和外地供应商）必须通过江门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jiangmen.gov.cn/szdwzt/zyjy/，中文域名：江门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进行网上报名并下载获取招标文件。未登记的供应商应当先完成供应商网上登记再下载招标文件。供应商登记办法请登陆江门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查阅。

（二）供应商下载招标文件后必须按照系统提示打印《标书下载确认回执》。《标书下载确认回执》是供应商成功下载招标文件、完成报名手续的唯一证明。供应商应将《标书下载确认回执》粘贴在投标文件正本的外包装，以供核对。否则，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受。下载后即为成功获取招标文件。

1. 符合资格的供应商应当在2019年10月 24日至 2019年 10 月 31日期间（上午09:00至12:00,下午14:30至17:30，法定节假日除外，不少于5个工作日）到广东采联采购科技有限公司（详细地址：http://www.jiangmen.gov.cn/szdwzt/zyjy/，中文域名：江门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获取招标文件。
2. 投标截止时间：2019年11 月21日 9 时 30 分。
3.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江门市新会区行政服务中心7楼开标3室（地址：江门市新会区会城振兴二路73号）
4. 开标时间：2019年11 月21日 9 时 30 分。
5. 开标地点：江门市新会区行政服务中心7楼开标3室（地址：江门市新会区会城振兴二路73号）
6. 本公告期限（5个工作日）自2019年10月 25日至 2019年10月 31日止。
7. 联系事项：

|  |  |
| --- | --- |
| (一)采购项目联系人（采购代理机构）：黄小姐 | 联系电话：0750-3390080 |
| 采购项目联系人（采购人）：吴小姐 | 联系电话：0750-6662213 |
| (二)采购代理机构：广东采联采购科技有限公司 | 地址：广州市环市东路472号粤海大厦23楼 |
| 联系人：梁群燕 | 联系电话：020-87651688-688 |
| 传真：020-87651698 | 邮编：510075 |
| (三)采购人：江门市新会区妇幼保健院 | 地址：江门市新会区会城知政北路29号 |
| 联系人：吴丽清 | 联系电话：0750-6662213 |
| 传真：0750-6664329 | 邮编：529100 |

附件：

1. 委托代理协议
2. 招标文件

**发布人：广东采联采购科技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19年10月 24日**

**第二章 用户需求书**

1. **有关说明**
2. 投标人须对本项目的采购标的进行整体投标，任何只对本项目采购标的其中一部分内容、数量进行的投标都被视为无效投标。
3. 用户需求书中标注“★”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必须逐条进行响应，有任何一条负偏离的，将导致无效投标。
4. **项目基本概况**

江门市新会区妇幼保健院成立于1952年，是一所以妇幼保健为主体、临床治疗为后盾，集医疗、保健、预防、教学、科研为一体，具有妇女、儿童专科特色的二级甲等专科医院。我院坚持“以保健为中心，以保障生殖健康为目的，保健与临床相结合，面向基层，面向群体”的办院方针，坚持“儿童优先，母亲安全”的服务宗旨，为全区人民提供优质、安全的医疗保健服务。

新会区妇幼保健院为区卫生健康局属下事业单位。主要任务：为本辖区内妇女儿童提供围产保健、妇女保健、儿童保健等妇幼保健服务和妇女儿童常见病防治、助产技术服务等，承担计划生育宣传教育、技术服务、优生指导、药具发放、信息咨询、随访服务、生殖保健、人员培训等任务；开展孕前优生健康检查和出生缺陷综合防治。

1. **服务内容**

|  |  |  |  |
| --- | --- | --- | --- |
| **采购内容** | **数量** | **服务期** | **采购预算** |
| 维生素A、D检测项目 | 1项 | 服务周期两年 | 35万元/年，共70万 |

**本项目采购内容根据实际检测项目和数量进行结算，达到以下任一条件本项目服务期自动终止：①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两年；②结算总额达到合同金额。采购人可根据实际情况依照相关法规要求选择追加采购内容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或者重新组织招标。**

1. **项目服务要求**

**（一）标本收给及运输**

1.投标人具备冷链物流服务能力，确保运输过程的样品质量和环境安全，并有专业的物流转运团队配备：

（1）投标人物流标本箱温度监控功能，且可实现全程实时监测得；

（2）服务方具备专业物流服务团队负责样本转运，每组3人，不少于2组人员轮换。

2.能提供实验室的标本采集手册，并严格按采集手册采集、运输标本。

3.有能力提供物流服务，按双方约定要求，派专人到指定地点接收标本。

4.样本运输要求直立、冷藏、封闭，确保运输过程的样品质量和环境安全。对于需低温冷冻或有特殊要求的样本视具体项目与委托方商定。提供相关方案的介绍说明，提供运输专用容器实物图片、提供全程电子监控系统的系统截图及介绍。

5.标本收集时间：根据需要每周6天安排人员上门收集标本，周日及国家法定节假日根据医院的需求安排人员上门收集。

6.标本报告时间按投标人与医院约定的时间，如果因其他原因需延长必须与医院电话沟通。

**（二）实验室检测**

1.检验项目及检测方法：被委托实验室按用户指定方法检测（详见下文检测清单），方法不一致的需与用户协定，但应尽量保证检测方法的先进性及准确性。

2.投标人保证按国家检验规范进行操作，并对标本的检验报告承担相应的责任；并保证检验结果的公正性，不受任何诱使或压力的干扰。

3.质量控制：建立质量控制制度，制定相应的质量管理手册，委托项目按检测批次进行室内质控，按季度提供室内质量控制报表。每半年提供委托项目的能力验证活动报告，没有能力验证的检验项目提供与委托方认可的实验室结果一致性的证据，每年提供参加全国或全省的室间质评活动的结果。随时接受并妥善安排用户查阅项目检测、质量控制等情况。

4.具有专业化LCMS/MS检测服务平台，并针对本项目配置专用检测仪器设备。

**★5.检验仪器（液相串联质谱仪）应具备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作为证明材料, 如国家另有规定，则适用其规定）。**

6.投标方对于检验后的样本必须按照国家的相关规范要求妥善保存或销毁，如果出现违法违规行为，由投标方机构负责。

7. 投标人具备自主检验信息系统开发、实施能力，系统更新能实现及时对接和调整。并具备与采购人单位的LIS系统对接的服务能力，系统参数如下：

本服务是WebService服务，采用统一的方法入口，用功能代码区分各方法，方便以后扩展。

方法名称：LCDataExchange

方法原型：String LCDataExchange (string input, string functionCode)

8.能提供与本院报告查询及打印平台，必要时还需要提供纸质检测结果报告单。

9.采购人对投标人提供的检验结果存在偏差或有疑问的，采购人可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检验机构进行复检（该检测费用由采购人承担）。经检测，投标人提供的检验结果存在偏差的，采购人有权要求投标人进行整改。若整改后投标人提供的检验结果仍有多次偏差的，采购人应终止与投标人合同关系。

**（三）信息系统和保密措施**

1.配合支持信息系统对接，涉及的具体内容如有必要双方再另行签署相关协议。

2.有为用户保密的义务，未经同意不得泄露委托检验的项目、检验的内容、检验的结果。

3.检测样本、检测数据的所有权、使用权为用户所有，未经许可不得挪作它用。

**（四）售前售后服务要求**

1.有专人负责用户业务及质量、技术、培训等工作。

2.常规设有客服人员负责采购方反馈信息的受理、传达、跟踪处理等工作，以满足售后服务。

3.如果有项目的检验方法改变或政采导致相关条款的改变，应及时通知用户。

4.定期更新检验项目汇总、标本采集、运输手册。

**（五）增值服务要求**

1.协助医院开展检测项目的比对。

2.能配合对医院一些不确定的检验结果进行核对并质量控制。

3.标本未经医院许可，投标人不能用于其他用途，负责对患者信息保密，如果泄露患者信息造成的纠纷，后果由中标人全部负责。

**（六）检测清单**

|  |  |  |
| --- | --- | --- |
| 序号 | 检测内容 | 检测方法 |
| 1 | 血清维生素A测定 | 液相-串联质谱法 |
| 2 | 血清维生素D测定 | 液相-串联质谱法 |

1. **履约保证金：**

中标供应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十（10）个日历日内，应当以转帐或汇款到账的形式向江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会分中心提交履约保证金（户名：江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会分中心，开户行：建设银行江门中心南分理处，账号：44001670671053002709），履约保证金币种应与投标报价币种相同。本项目的履约保证的金金额为项目预算金额的2%。

1. **付款及结算方式**
2. 合同款支付：
3. 签订合同后，中标人履行检测任务，对标本进行检测后，每月度凭检测的统计表并开具相应的发票到采购人核对送检数量，经采购人相关科室核实后再到财务科结算，采购人财务科按中标人开具的发票金额（即每单项结算价格=每单项市标检测的价格×实际发生每单项检测的数量×投标折扣率）支付给中标人，以银行转账方式实现，以账款到达合格供应商账户时间为准。
4. 每次按合同支付款项前，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供与支付金额相符的有效发票，且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合同乙方均必须与中标人名称一致；
5. 违约责任：采购人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除应当支付合同款项外，还应当每日按合同总价的3‰向中标人偿付违约金，但因中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支付的除外。
6. 付款方式：采用支票、银行汇票、电汇三种形式。

**第三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1. **说明：**
2. 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资格性审查表》、《符合性审查表》的评审内容的要求如实提供证明材料并应加盖投标人公章，若投标人不满足《资格性审查表》、《符合性审查表》中任何情形之一的，则其投标无效。
3. 资格性、符合性审查内容详见《资格性审查表》、《符合性审查表》。
4. 技术、商务评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分值的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5. 投标人应如实提交《综合评分表》要求提交的相关各类证明、资料等并应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人如未按要求提交的，该项评分为零分。

资格性审查表

|  |  |
| --- | --- |
| **序号** | **评 审 内 容** |
|  | 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及资格证明文件齐全； |
|  |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已提交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符合性审查表

|  |  |
| --- | --- |
| **序号** | **评 审 内 容** |
|  |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且投标文件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个人名章（或签字人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
|  | 投标函已提交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且投标有效期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
|  |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 |
|  | 投标折扣率报价没有大于100%，也没有为负数或零，且是固定唯一值的； |
|  | 投标文件未出现选择性报价或有附加条件报价的情形； |
|  | 投标文件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即标注★号条款）无负偏离的； |
|  | 投标文件没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的； |
|  |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不属于投标无效的。 |

综合评分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分细则** | **权重（%）** | **分值（分）** |
| 一 | **技术商务部分(小计90分)** | | | |
|  | 服务团队 |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需具备医学检验或临床医学资格证，每提供1人得0.5分，最高得3分。  备注：须提供上述人员相关证书的复印件及有效期内的劳动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3% | 3分 |
|  | 服务方案 | 服务方案整体质量（包括但不限于对本项目的现状、重难点分析、检测的流程）、可行性等内容：  服务方案合理，对本项目的分析和整体、重难点分析到位，检测流程检测细则完善，可行性强，得5分；  服务方案较合理，对本项目的分析和整体思路、重难点分析基本到位，检测流程操作细则完整，可行行较强，得3分；  服务方案合理性一般，对本项目的分析和整体思路、重难点分析基本到位但有偏差，检测流程有操作细则不完整但不影响整体操作，可行性一般，得1分；  服务方案合理性较差，对本项目的分析和整体思路、重难点分析不到位，检测流程不完善，可行性较低，得0分。  没有提供相关方案的不得分。 | 5% | 5分 |
|  | 应急管理制度 | 根据投标人对核心设备故障、检验室或样本污染、检验室（或医院）等突发事件、安全事故处理有相应应急管理制度和措施：  对突发事件、安全事故处理制定完善的应急管理制度和措施，应急措施内容完善、切实可行，可操作性高，得5分；  对突发事件、安全事故处理有相应的应急管理制度和措施，应急措施内容完整可行性一般，可操作性一般，得3分；  对突发事件、安全事故处理有相应的应急管理制度和措施，应急措施内容不完整或可行性较差，可操作性一般，得1分；  没有提供相关措施的不得分。 | 5% | 5分 |
|  | 物流服务能力 | 投标人具备冷链物流服务能力：  1.投标人物流标本箱具有专业化温度监控功能，且可实现全程实时监测得3分；  备注：须提供物流标本箱技术参数页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投标人具有专业的物流转运团队,人员组成不少于6人的，得2分；其他不得分。  备注：提供团队人员清单及有效期内的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作为证明材料。 | 3% | 3分 |
|  | 信息化服务能力 | 1、投标人具备自主检验信息系统开发、实施能力的，得2分，不具备的不得分。  备注：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并加盖公章。  2．投标人具备与采购人单位的LIS系统对接的服务能力，可实现对接得3分，不能实现对接不得分。  备注：需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5% | 5分 |
|  | 投标人企业实力 | 1.具有专业化LCMS/MS检测服务平台，并针对本项目配置专用检测仪器设备，得3分；（提供检测服务平台设置的证明及设备购买发票复印件和仪器实拍图作为证明材料）  2.具有的检测技术方法获得知识产权证书，每提供一项得5分，得10分；（提供证书复印件）  3.具备项目微量化检测的技术服务能力（提供单独的承诺函），得3分；  4.投标人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提供证书复印件）得3分； | 19% | 19分 |
|  | 检验方法 | 1、维生素A检测使用液相串联质谱法，得5分；  2、维生素D检测使用液相串联质谱法，得5分；  备注：提供单独的承诺函，并同时提供投标人单位制定的质量标准体系和比对方法等制度文件作为证明材料。得10分； | 10% | 10分 |
|  | 质控体系 | 1. 建立质量控制制度，制定相应的质量管理手册（或制度等相关内容），包括检测质量、质量控制报表、报告等内容：  质量管理手册内容完整，有针对性，可行性高，得5分；  质量管理手册内容较完整，针对性、可行性较高，得3分；  质量管理手册内容一般，针对性、可行性一般，得1分；  备注：提供质量管理手册（或制度等相关内容）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5% | 5分 |
|  | 2.具有符合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室间质量评价报告，结果为通过或合格或满意或同类描述的，每提供一项得3分；最高得15分。 | 15% | 15分 |
|  | 同类项目业绩 | 投标人近三年（2016-至今）具有同类（维生素A、D检测）项目业绩，以委托单位的数量计分，每提供一个与委托单位签订的协议或合同得1分，本项最高得20分。  备注：提供业绩的合同关键页（包括项目名称、委托单位信息等）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20% | 20分 |
| **三** | 价格部分(小计10分) | | | |
| 1 | 投标报价 | 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权重  备注：1、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详见《价格扣除》。  2、投标报价得分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3、**投标报价以“投标折扣率”进行价格评分的计算。** | 10% | 10分 |
| 合计 | | | 100 | 100 |

价 格 扣 除

1.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C1的扣除（C1的取值为6%），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如允许联合体投标，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存在投资关系的，不享受上述价格扣除。
   3.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2.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准。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 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2. 监狱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1.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上述第（一）条款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
     2.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3.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
     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上述第（一）条款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
     2.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一旦中标将在中标公告中公告其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 投标人同时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任两种或以上情况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第四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一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说明：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条款项号与《投标人须知通用条款》的条款项号一一对应，是对《投标人须知通用条款》补充、修改和完善，如果有矛盾之处，应以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  |  |  |  |
| --- | --- | --- | --- |
| **条款项号** |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二、招标文件** | | | |
| （三） | 1. | 现场考察或答疑会 | 不举行； |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 | |
| （四） | 1. | 投标文件式样与份数 | 1. 正本一份，副本伍份，电子介质一份。 2. 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3. 电子介质是指将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后的正本投标文件扫描成PDF格式后拷贝至无病毒无密码的U盘或光盘。 4. 若电子介质的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不符，以纸质投标文件为准。 |
| 2. | 单独密封资料 | 投标人还应将**退投标保证金说明、电子介质、开票资料说明函**一并单独密封提交，并在信封上标明“单独密封资料”字样。 |
| （五） | 1. | 投标报价 | 1. 投标报价（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 2. 若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缺漏项部分的价格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中标后不作任何调整。 |
| 2. | 投标分项报价 | 包括但不仅仅限于：项目的服务价格、应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缴纳的增值税和其它税等全部税费以及履行合同所需的费用、所有风险、责任等其他一切隐含及不可预见的费用。 |
| 5. | 备选方案 | 不允许,每项报价或每种规格货物或每项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 （十） | 1. | 投标保证金 | 投标保证金金额、账号信息及相关事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件。 |
| （十一） | 1. | 投标有效期 | 90日历日。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 **五、开标、评标、定标与合同签订** | | | |
| （二） | 1. | 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 | 5人 |
| 2. | 评标方法 | 采用综合评分法 |
|  | 投标文件报价修正原则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 （三） | 3. | 推荐中标候选人 | 综合评分法：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三的投标人为第三中标候选人。 |
| （四） | 1. | 中标人的确定 |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下述方式 一 确定中标人。  方式一：随机抽取；  方式二：按技术部分得分高低顺序； |
| （六） | 1. | 采购代理服务费 | 1. 本次采购代理服务费向下述方式 一 收取；   方式一：中标人  方式二：采购人   1. 各包组按下述第（3）点方式进行独立计算； 2. 按照下述方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差额定率累进法收费：以采购预算作为采购代理服务费的计算基数。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颁发的计价格〔2002〕1980号、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规定的“服务类”计费标准计算并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不足7500元的按7500元收取。   |  |  |  | | --- | --- | --- | | 费率  中标金额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 100万元以下 | 1.5% | 1.5% | | 100～500万元 | 1.1% | 0.8% | | 500～1000万元 | 0.8% | 0.45% | | 1000～5000万元 | 0.5% | 0.25% | | 5000万元～1亿元 | 0.25% | 0.1% | | 1～5亿元 | 0.05% | 0.05% | | 5～10亿元 | 0.035% | 0.035% | | 10～50亿元 | 0.008% | 0.008% | | 50～100亿元 | 0.006% | 0.006% | | 100亿以上 | 0.004% | 0.004% |   例如：某货物招标中标金额/采购预算为人民币850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万元×1.5%=1.5万元  （500-100）万元×1.1%=4.4万元  （850-500）万元×0.8%=2.8万元  合计收费=1.5+4.4+2.8=8.7（万元）   1. 投标人应签署第六章所附格式的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书，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应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凭领取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领取《中标通知书》。如采用电汇或银行转账，须同时递交采购代理服务费缴费凭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 **其他说明** | | | |
| / | / | / | 本项目相关公告在以下媒体发布:  1、采购代理机构网站（www.chinapsp.cn）。  2、法定媒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www.gdgpo.gov.cn）、江门政府采购网（http://163.177.97.54/index.asp）和江门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zyjy.jiangmen.gov.cn/zyjy/index.html）。相关公告在法定媒体上公布之日即视为有效送达，不再另行通知。 |
| / | / | 分包 | 不允许； |

附件：

|  |
| --- |
|  |
| 投标保证金 | | | | |
| **一、** | **投标保证金的提交形式与金额：** | | | |
|  | **1、** | 投标保证金的提交形式：非现金形式。 | | |
|  | **2、** | 投标保证金金额：投标人应按本附件“项目相关信息”中规定的金额缴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 |
| **二、** | **我司保证金账户信息：** | |  |  |
|  | 收款单位  名称 | 广东采联采购科技有限公司 | | |
|  | 开户银行 |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白云机场支行 | | |
|  | 账    号 | 6232592199000021482 | | |
|  | **注：** | **1、投标人请在缴款凭证'备注'栏写明（19JM0077A），以便查询。** | | |
|  |  | 2、有效期：投标保证金应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 | |
|  |  | 3、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 |
| 三、 | **项目相关信息** | | | |
|  | （1） | 项目名称：江门市新会区妇幼保健院外送检验检测服务项目（维生素A、D检测项目）（重招） | | |
|  | （2） | 项目编号：CLF0119JM00ZC77A | | |
|  | **包组信息** | | | |
|  | 包组序号 | 包组名称 | 应收保证金(人民币 元) | |
|  | 1 | 维生素A、D检测项目 | 10,077.00 |  |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通用条款**

1. **总** **则**
2. **适用范围**
   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投标邀请**中所述项目的政府采购。
3. **定义**
   1.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2. 采购人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本招标文件中所述的采购人已拥有一笔财政性资金/贷款或资金来源已落实。采购人计划将一部分或全部资金/贷款用于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合同项下的款项。
   3. 采购代理机构指按照规定办理名录登记并通过审核的代理机构，其联系方式见本**投标邀请**的联系事项。
   4. 供应商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登记），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5.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6. 中标人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4.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1. 货物是指投标人制造或组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等。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实质性要求，其中包括但不仅仅限于投标人须承担的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2.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且满足实质性采购需求。
   3.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5. **投标费用**
   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本招标文件中所述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其他**
   1. 所有时间均为24小时制北京时间，所有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为准（特别注明除外）。
   2. 供应商（投标人）向本招标文件中所述的采购代理机构咨询的有关本招标项目事项，一切以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公司书面答复为准，其他一切形式均为个人意见，不代表本公司的意见。
7. **招标文件**
8. **招标文件的编制依据与构成**
   1. 本招标文件的编制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等。
   2. 招标文件以中文文字编写。招标文件共六章。由下列文件以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招标答疑和澄清或修改文件组成，内容如下：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用户需求书**

**第三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四章　投标人须知**

**第五章　合同格式条款**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1.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本招标文件中所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1.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均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形式的文件为准。
   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澄清（更正/变更）公告通知成功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在收到澄清或修改（更正/变更）通知后，应按要求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如在24小时之内无书面确认则视为已收悉，并有责任履行相应的义务。
   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澄清或修改（更正/变更）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2. **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1. 除非**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否则不举行项目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如举行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则按以下规定：
      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2. 供应商对本项目提出的疑问，可在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召开日前至少一个工作日将问题清单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3. **投标文件的编制**
4. **投标的语言**
   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两种语言不一致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5. **投标文件的构成**
   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投标文件的组成包括但不仅仅限于**价格文件、资格性文件、符合性文件、技术文件、商务文件**等。
   2. 投标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6. **投标文件的编写**
   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多个包组进行投标的，其投标文件的编制可以按每个包组的要求分别装订。投标人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装订成册，对未经装订的投标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造成的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2.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要求等，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由此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7.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 投标人应准备**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式样和份数的副本、正本和电子介质的投标文件。
   2. 为方便办理退保证金等相关事宜，请投标人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提交单独密封资料。
   3. 投标文件的签署：
      1.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且招标文件要求签名的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名章，以及招标文件中明示盖公章处及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应盖投标人公章，副本可以用正本复印，与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授权代表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在投标文件中。
      2. 投标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盖个人名章或签字或盖投标人公章才有效。
   4. 投标文件密封与标识
      * 1. 投标文件的密封：
8. 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可以单独密封包装，也可以所有投标文件密封包装在一个密封袋内。
9. 不足以造成投标文件可从外包装内散出而导致投标文件内容泄密的，不被认定为投标文件未密封。
   * + 1. 投标文件的标识：
10. 信封或外包装上需清楚写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地址、包组号（如有）的字样。
11. 如果未按本须知上款要求加写标识，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12. **投标报价**
    1. 投标人应按照“用户需求书”中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及《投标分项报价表》（如适用）的要求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投标人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报出全部货物及服务内容所需的所有费用，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不再支付除合同金额以外的费用。
    2. 投标报价应包含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全部货物及服务内容所需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
    3.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4.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允许有备选方案外，本次招标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5. 本次招标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3. **投标货币**
    1.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14. **联合体投标**
    1. 除非**投标邀请**中另有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如果投标邀请中规定允许联合体投标的，则必须满足：
       1.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至（六）项规定。
       2. 联合体投标的，必须提供各方签订的联合投标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投标协议书，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
       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2.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5. **证明投标人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如果投标人为联合体，应提交联合体各方的资格证明文件、联合投标协议并注明主体方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否则，将导致其**投标无效**。
    2. 投标人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应证明其满足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6.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投标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 货物和服务合格性的证明文件应包括投标分项报价表中对货物和服务原产地的说明。
    3. 证明货物和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17. **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3. 未中标的投标人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4.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5. 下列任一情形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文件；
       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 依法被认定中标无效；
18. **投标有效期**
    1. 投标应自**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并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期限内保持有效。
    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予以退还，但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后将不再有效。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不予退还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9. **投标文件的递交**
20. **投标文件递交**
    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应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
    2.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撤销**
    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和密封后，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后或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可撤销其投标。
    3. 除投标人不足3家不得开标的情形外，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后均不予退还。
22. **开标、评标、定标与合同签订**
23. **开标**
    1. 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邀请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会议。开标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
    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3. 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
    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5.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4. **评标：**
25. **评标委员会组成及职责**
26. 本次招标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7.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8.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29.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30.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31.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2.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33.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3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35.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6.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材料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材料证据。
38. **评标方法**
39. 本项目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审。
40. 综合评分法：
41.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42. 评标步骤：
43. 资格性审查：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详见《资格性审查表》。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符合性审查。
44.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详见《符合性审查表》，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技术、商务和价格评审。
45. 详细评审：评标委员会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商务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具体技术、商务、价格部分的评审因素详见《综合评分表》。
46.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47.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48. 综合得分=技术得分+商务得分+价格得分。
49. 最低评标价法
    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 评标步骤：
50. 资格性审查：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详见《资格性审查表》。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符合性审查。
51.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详见《符合性审查表》，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价格评审。
52. 除非**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章“**评标委员会组成及职责”**第（6）点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 价格评审：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详见《价格扣除》。
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4. **推荐中标候选人**
5. **综合评分法**
   1.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或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6. **最低评标价法：**
   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或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7. 本项目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推荐中标候选人。
8. **确定中标人**
9.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确定中标人。
10. 采购代理机构提交评标报告报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人，按照评标报告中确定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11.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12.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1.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发布采购信息公告的法定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向采购人及未中标人发出《招标结果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中标人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合法依据，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13. **采购代理服务费**
    1. 中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2. 中标人经依法被认定中标无效的，采购代理服务费不予退还。
14. **合同的订立**
    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 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4.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和有关部门备案。
15. **合同的履行**
    1.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按规定备案。
1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属于投标无效的**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7. **废标**
18.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9. **询问、质疑与投诉**
20. **询问**
    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
    2. 如采用书面方式提出询问，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询问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个人名章，并加盖公章。投标人递交询问函时非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载明授权代表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4.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接收以书面形式递交的询问函，接收询问函的联系人、联系方式和通讯地址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一章的**联系事项**。
21. **质疑**
    1. 质疑期限：
       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应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2. 供应商购买招标文件之日早于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的，则以供应商购买招标文件之日为质疑时效期间的起算日期；否则，以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质疑时效期间的起算日期。
       3. 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损害其权益的，应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4. 供应商认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损害其权益的，应在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2. 提交要求：
       1. 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3.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3.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4. 质疑项目的名称及编号；
    5.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6. 事实依据；
    7. 必要的法律依据；
    8. 提出质疑的日期。
       1.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个人名章，并加盖公章。供应商递交质疑函时非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其授权委托书应载明授权代表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9. 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能作为质疑的证明材料。
    10.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质疑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权益受损害的情况说明及受损害的原因、证据内容等，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接收以书面形式递交的质疑函，接收质疑函的联系人、联系方式和通讯地址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一章的**联系事项**。
    12. 具体询问、质疑函的格式详见本须知附件。
22. **投诉**
    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附件：询问函、质疑函格式**

**说明：本部分格式为投标人提交询问函、质疑函时使用，不属于投标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1.询问函格式**

**询问函**

广东采联采购科技有限公司：

我单位已报名并准备参与*江门市新会区妇幼保健院外送检验检测服务项目（维生素A、D检测项目）（重招）*项目（项目采购编号：）的投标（或报价）活动，现有以下几个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一、\_\_\_\_\_\_\_\_\_\_\_\_\_\_\_\_\_\_\_\_\_（事项一）

（1）\_\_\_\_\_\_\_\_\_\_\_\_\_\_\_\_\_\_\_\_（问题或条款内容）

（2）\_\_\_\_\_\_\_\_\_\_\_\_\_\_\_\_\_\_\_\_（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3）\_\_\_\_\_\_\_\_\_\_\_\_\_\_\_\_\_\_\_\_（建议）

二、\_\_\_\_\_\_\_\_\_\_\_\_\_\_\_\_\_\_\_\_\_（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目录）。**

询问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2.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证明材料名称** | **证明材料来源** | **证明对象** |
| 1 |  |  |  |
| 2 |  |  |  |
| …… |  |  |  |

1. **相关说明**
2.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3.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4.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5.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7.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个人名章，并加盖公章。
8. 供应商应在提交的证明材料中对质疑点的内容**作出相应的标识或以醒目的方式标明**。

**第五章 合同格式条款**

**医学检验项目服务协议**

合同编号：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着平等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合同：

**第一条 目的**

为推动现代精准检测技术的临床应用，实现优势互补，更好地为患者提供优质的医疗服务，充分利用XXX妇幼保健院（以下称甲方）的良好医疗环境、设施和品牌，结合XXX（以下称乙方）医学检测平台的先进技术和成功经验，经双方协商签订“医学检验项目服务协议”。

**第二条 甲方需要具备的条件**

1. 负责提供项目开展所需的合法医疗资质；
2. 甲方负责收集相关需求患者检测样本并收取费用；

**第三条 乙方需要具备的条件**

1. 乙方需具有国家卫生部门批准的项目运营资质；
2. 负责向甲方提供指定的检测服务，并出具检测报告；
3. 负责对检测过程实施质量控制管理；
4. 负责和甲方的相关问题的沟通，传达乙方有关新的技术、收费等事宜；
5. 负责对甲方进行专业学术性的技术支持和指导、培训及临床使用说明；
6. 负责跟进甲方的回款款项事宜等；

**第四条 业务合作**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负责根据患者的情况，在患者知情同意情况下参与医学检测服务项目，甲方根据检测需要开具检验单；

2.甲方按照乙方的要求对患者的标本进行采集。同时，对于每个被采集的标本，甲方必须按照乙方的要求填写对应的检验申请单。甲方对交付乙方的标本的有效性、检验申请单的准确性以及标本和检验申请单的一致性负责任，甲方未履行上述职责导致乙方出具的检验报告错误或检验报告与患者不符的责任由甲方承担；

3.甲方工作人员有责任与乙方工作人员在以下环节进行签字确认：标本交接、耗材交接、特殊物品回执交接、其他物品交接、报告单交接、结算票据、发票签收回执的交接。

4.甲方在有标本的情况下，按照要求完成前处理（见附件一），由乙方负责将样本寄送至乙方所在地；

5.甲方对乙方的检验结果有疑义或异议时，甲方可及时通知乙方复核检验结果，复核不另收费。如甲方要求乙方重新检验或再委托第三方检验，此种情况下需确定责任方，重新检验发生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6.甲方患者检测结果或者数据，由甲乙双方共享，甲方拥有临床数据应用推广和发表成果知识产权；

1. **、乙方权利与义务**

1.乙方根据检验申请单的检验项目要求对每一份检验样本进行独立检验，并对检验结果的准确性负责。乙方只对受检标本和检测结果的一致性负责，而不能对受检测者和受检标本的一致性承担责任；

2.乙方有义务在收到甲方提供的合格标本（收件日为准）后的7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出具《检测报告》，乙方向甲方相关人员提供分析和解读《检测报告》的参考资料；

3.乙方应对甲方委托的检测标本的检测结果的真实性、科学性负责，如因为乙方故意或者过失作出不负责任的或者虚假检测报告，导致患者损害或者损失的，甲方若赔偿患者后，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全部损失；

4.乙方如需召回检验报告的，应及时通过一切形式包括电话、邮寄、传真、电子邮件、当面告知等方式通知甲方召回检验报告并通过上述形式提供新的检验报告，甲方应在收到最新检验报告单后尽到对患者的告知义务，若无，将承担相应的责任；

5.乙方应保证检验结果的公正性。乙方不应接受来自甲方财务或其他方面的诱使或压力，从而影响患者检验结果的独立性评价。

6. 乙方对于检验后的样本必须按照国家的相关规范要求妥善保存或销毁，如果出现违法违规行为，由乙方机构负责。

**第五条 检测服务**

1.服务响应：根据需要每周六天安排人员上门收集标本，周日及国家法定节假日根据医院的需求安排人员上门收集，检测报告需按照乙方提供的检测项目规定的出报告时间出具。如乙方检测报告超出约定时间而又未出具书面通知委托方造成恶劣影响的（包括造成医疗纠纷、有群众投诉造成严重后果等），乙方承担相应的经济和法律责任。当检测项出现危急值时，应立即通知甲方。

2.咨询服务：乙方提供网络查询、微信查询等多种渠道供甲方相关临床部门进行业务咨询、报告查询功能。

3.物流转运服务：乙方依据国家相关行业管理要求提供专业化的样本物流转运服务，专业的标本箱转运，确保标本运输过程的安全及有效。

（1）临床科室采集样本后，由委托检测机构派专人到甲方指定地点接收并保证物流运输。

（2）一般标本自接收后24小时内送达委托检测机构，特殊项目具体按双方协商时间为准。

（3）样本运输要求直立、冷藏、封闭，确保运输过程的样品质量和环境安全。

4.LIS系统对接及报告签发服务

乙方使用电子签名签发报告，亦可使用纸质签名报告，但报告送达的时间需在约定的时间内；乙方保证与甲方进行LIST系统对接，如暂未具备条件，至少要实现网络对接，实现网上查询结果，并可在甲方处进行报告单打印。涉及的具体内容如有必要双方再另行签署相关协议。

**第六条 质量保证**

1.乙方需保证委托检验项目检测质量，具备委托检验项目的相应检测设备、技术人才，并有检验前、检验中、检验后质量保障措施。

2.检验前质量保障措施包括标本采集要求培训，标本箱运送温度控制（2-8°C）及安全性保障；检验中质量保障措施包括标准化的操作规范、室内质控、室间质控等；检验后质量保障措施包括异常结果处理流程、临床提出异议的检验报告处理流程等。

3.乙方承诺达到如下检测目标要求：

（1）、检验报告的主要数据和结论准确率为100%；

（2）、全年无重度缺陷和差错事故。

4.质量保证程序及响应措施：

（1）、起草拟定了《质量手册》，明确质量方针与目标

（2）、建立质量保证管理程序文件体系

（3）、响应措施：

**第七条 开票及付款要求**

甲方就提供的检测服务向患者收费，标准按照江门市物价收费。检测项目收费标准如有变动，需双方确认；

1. 甲方设立账册对合作收入进行核算与管理，并配合乙方财务人员，对项目收入、费用进行核算；
2. 甲方按照《江门市非营利性医疗服务价格》最新制定的收费标准的 %向乙方支付检测服务费；
3. 发票：乙方按照结算价（收费标准的 %）向甲方开具检测服务费发票；
4. 回款：乙方在每月5日前向甲方提供上月的业务对账函，经甲方核定无误签字盖章后由乙方按对账函提供检测服务费发票，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有效完税发票的一个月内向乙方回款，结算方式为银行转账。

**第八条 保密条款、违约责任**

* 1. 甲乙双方在合同期内不得将本合同的内容及因履行本协议而知悉的属于对方的商业秘密透露给第三方，如有违反，守约方有权无条件终止该合同并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2. 甲乙双方在合同期满后仍有继续保守本合同内容及对方商业秘密的义务，如因一方违反造成另一方损失，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3. 甲乙双方在研究项目实施过程中有保护患者隐私的责任，双方不得擅自泄露病人个人医疗信息或将病人个人医疗信息作为其他商业与非商业用途。如有因信息泄露引起纠纷，将由法律界定责任方责任；
  4. 若乙方逾期向甲方出具《检测报告》，每逾期一天向甲方支付当月结算金额5‰的违约金。

**第九条 不可抗力**

1. 因不可抗力而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在履行过程中需要终止的，甲乙双方当事人均无须承担违约责任，但应提供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并及时书面告知对方；
2. 本条款所称“不可抗力”，系指自然原因引起的，如水灾、旱灾、暴风雪、地震等；社会原因引起的，如战争、罢工等；政府行为及行政部门的法律法规出现相关调整等。

**第十条 合同生效和争议的解决**

1.本合同有效期 2 年,从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经签订，合同内容不得随意更改。如有特殊原因确需更改，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后，可另行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甲乙双方因本合同的履行发生争议时，应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则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合同终止：双方同意在发生以下情况时，本合同终止；

5.乙方因国家政策或者其他原因不能提供相应服务；

6.乙方应严格按照质量保证条款进行工作，若合作一年内乙方作出不负责任的检测报告达2次以上，甲方有权通知乙方作出解除合同，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十一条 其他**

本合同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签约代表： 签约代表：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包装封面参考

|  |
| --- |
| **投 标 文 件**  口 正本  口 副本  口 单独密封资料  项目编号：XH2019-114（CLF0119JM00ZC77A）  项目名称：江门市新会区妇幼保健院外送检验检测服务项目  （维生素A、D检测项目）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

投标文件目录表

1. **相关说明：**
2. 投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组成内容，请按顺序制作。
3.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中的项目编号为XH2019-114（CLF0119JM00ZC77A）。
4. 投标人按照《资格性审查表》的评审内容的要求如实提供证明材料并应加盖投标人公章。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为无效投标，不进入符合性审查。
5. 投标人按照《符合性审查表》的评审内容的要求如实提供证明材料并应加盖投标人公章。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为无效投标，不进入详细评审。
6. 投标人根据第三章评标方法和标准的《综合评分表》要求提交相关各类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7. **价格评审自查表**

项目名称：江门市新会区妇幼保健院外送检验检测服务项目（维生素A、D检测项目）（重招）

项目编号：XH2019-114（CLF0119JM00ZC77A）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分项** | **证明文件** |
|  |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 第（ ）页 |
|  | 投标分项报价表 | 第（ ）页 |
|  |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 第（ ）页 |
|  |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 | 第（ ）页 |
|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第（ ）页 |
|  | 政策功能情况（如有） | 第（ ）页 |

1. **资格性自查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要求** | **自查结论** | **证明文件** |
|  | 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如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规定。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 投标供应商如果有名称变更的，应提供由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文件。 | □通过  □不通过  □不适用 | 第（ ）页 |
|  | 分支机构投标，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 □通过  □不通过  □不适用 | 第（ ）页 |
|  | 提供2018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本年度任意 1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 提供本年度任意 1 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 提供本年度任意 1 个月社会保险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已提交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1. 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
| 1.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 1.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其他采购活动； |
|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书面声明，共同组成联合体投标的除外。 |
|  | 本项目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以下任何情形之一：①记录失信被执行人；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查询没有处于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记录名单。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不存在上述不良信用记录。 | □通过  □不通过 | 1、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在上述网站进行查询，同时对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  2、若分公司投标：供应商为非独立法人（即由合法法人依法建立的分公司），除了对供应商进行信息查询外，同时对总公司的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  3、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必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  | 投标人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健委核发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诊疗科目需包含医学检验科。（提供有效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并加盖公章)；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 成功报名并下载本项目招标文件的供应商。（提供《标书下载确认回执》）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1. **符合性自查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要求** | **自查结论** | **证明文件** |
|  |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且投标文件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个人名章（或签字人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 □通过  □不通过 | / |
| 1.1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1.2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 投标函已提交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且投标有效期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提供投标保证金递交证明文件/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 投标折扣率报价没有大于100%，也没有为负数或零，且是固定唯一值的；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 投标文件未出现选择性报价或有附加条件报价的情形；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 投标文件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即标注★号条款）无负偏离的；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 投标文件没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的； | □通过  □不通过 | / |
|  |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不属于投标无效的。 | □通过  □不通过 | / |

1. **技术、商务评审自查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提交内容** | | **证明文件** |
|  | 服务团队 |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需具备医学检验或临床医学资格证，每提供1人得0.5分，最高得3分。  备注：须提供上述人员相关证书的复印件及有效期内的劳动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第（ ）页-（ ）页 |
|  | 服务方案 | 服务方案整体质量（包括但不限于对本项目的现状、重难点分析、检测的流程）、可行性等内容：  服务方案合理，对本项目的分析和整体、重难点分析到位，检测流程检测细则完善，可行性强，得5分；  服务方案较合理，对本项目的分析和整体思路、重难点分析基本到位，检测流程操作细则完整，可行行较强，得3分；  服务方案合理性一般，对本项目的分析和整体思路、重难点分析基本到位但有偏差，检测流程有操作细则不完整但不影响整体操作，可行性一般，得1分；  服务方案合理性较差，对本项目的分析和整体思路、重难点分析不到位，检测流程不完善，可行性较低，得0分。  没有提供相关方案的不得分。 | | 第（ ）页-（ ）页 |
|  | 应急管理制度 | 根据投标人对核心设备故障、检验室或样本污染、检验室（或医院）等突发事件、安全事故处理有相应应急管理制度和措施：  对突发事件、安全事故处理制定完善的应急管理制度和措施，应急措施内容完善、切实可行，可操作性高，得5分；  对突发事件、安全事故处理有相应的应急管理制度和措施，应急措施内容完整可行性一般，可操作性一般，得3分；  对突发事件、安全事故处理有相应的应急管理制度和措施，应急措施内容不完整或可行性较差，可操作性一般，得1分；  没有提供相关措施的不得分。 | | 第（ ）页-（ ）页 |
|  | 物流服务能力 | 投标人具备冷链物流服务能力：  1.投标人物流标本箱具有专业化温度监控功能，且可实现全程实时监测得3分；  备注：须提供物流标本箱技术参数页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投标人具有专业的物流转运团队,人员组成不少于6人的，得2分；其他不得分。  备注：提供团队人员清单及有效期内的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作为证明材料。 | | 第（ ）页-（ ）页 |
|  | 信息化服务能力 | 1、投标人具备自主检验信息系统开发、实施能力的，得2分，不具备的不得分。  备注：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并加盖公章。  2．投标人具备与采购人单位的LIS系统对接的服务能力，可实现对接得3分，不能实现对接不得分。  备注：需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第（ ）页-（ ）页 |
|  | 投标人企业实力 | 1.具有专业化LCMS/MS检测服务平台，并针对本项目配置专用检测仪器设备，得3分；（提供检测服务平台设置的证明及设备购买发票复印件和仪器实拍图作为证明材料）  2.具有的检测技术方法获得知识产权证书，每提供一项得5分，得10分；（提供证书复印件）  3.具备项目微量化检测的技术服务能力（提供单独的承诺函），得3分；  4.投标人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提供证书复印件）得3分； | | 第（ ）页-（ ）页 |
|  | 检验方法 | 1、维生素A检测使用液相串联质谱法，得5分；  2、维生素D检测使用液相串联质谱法，得5分；  备注：提供单独的承诺函，并同时提供投标人单位制定的质量标准体系和比对方法等制度文件作为证明材料。得10分； | | 第（ ）页-（ ）页 |
|  | 质控体系 | 1. 建立质量控制制度，制定相应的质量管理手册（或制度等相关内容），包括检测质量、质量控制报表、报告等内容：  质量管理手册内容完整，有针对性，可行性高，得5分；  质量管理手册内容较完整，针对性、可行性较高，得3分；  质量管理手册内容一般，针对性、可行性一般，得1分；  备注：提供质量管理手册（或制度等相关内容）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 第（ ）页-（ ）页 |
|  | 2.具有符合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室间质量评价报告，结果为通过或合格或满意或同类描述的，每提供一项得3分；最高得15分。 | | 第（ ）页-（ ）页 |
|  | 同类项目业绩 | 投标人近三年（2016-至今）具有同类（维生素A、D检测）项目业绩，以委托单位的数量计分，每提供一个与委托单位签订的协议或合同得1分，本项最高得20分。  备注：提供业绩的合同关键页（包括项目名称、委托单位信息等）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第（ ）页-（ ）页 |
| **其他内容资料** | | | | |
|  | 投标人证书一览表 | | 第（ ）页 | |
|  | 售后服务情况表 | | 第（ ）页 | |
|  |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 | | 第（ ）页 | |
|  | 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 | 第（ ）页 | |
|  | 投标保证金递交证明文件 | | 第（ ）页 | |
| **单独密封资料** | | | | |
|  | 退投标保证金说明 | | / | |
|  | 开票资料说明函 | | / | |
|  | 电子介质 | | / | |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项目名称：江门市新会区妇幼保健院外送检验检测服务项目（维生素A、D检测项目）（重招）

|  |  |  |  |
| --- | --- | --- | --- |
| 服务内容 | 投标折扣率 | 服务期 | 备注 |
| 维生素A、D检测项目 | % | 服务周期为两年 |  |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个人名章）

日期：

**备注：**

* 1. 中文大写金额用汉字，如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佰、仟、万、亿、元、角、分、零、整（正）等。
  2. 投标报价的小数点后保留2位有效数。
  3.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内不得含有任何对本报价进行价格折扣的说明或资料，否则为无效投标。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 (采购人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日 期：

说明：投标人认为其为中小企业的应提交本函，并明确企业类型，否则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日 期：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

说明：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日 期：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广东采联采购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贵公司 年 月 日发布 江门市新会区妇幼保健院外送检验检测服务项目（维生素A、D检测项目）（重招） 项目（项目编号：XH2019-114（CLF0119JM00ZC77A））的采购公告，本公司（企业）愿意参加投标，并声明：

1. 本公司（企业）具备以下条件：
2.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 本公司（企业）没有为采购项目同一合同项下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6. 我方承诺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其他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同意按投标无效处理。

本公司（企业）承诺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特此声明！

**说明：**

1. 本声明函必须提供且内容不得擅自删改，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2. 本声明函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单位地址：

日期：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

项目名称：江门市新会区妇幼保健院外送检验检测服务项目（维生素A、D检测项目）（重招）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姓名） | 统一社会信息用代码（身份证号） | 出资额  （人民币 万元） | 出资方式 | 占全部股份比例 |
| 1 |  |  |  |  |  |
| 2 |  |  |  |  |  |
| … |  |  |  |  |  |

**我方承诺，以上信息真实可靠；如填报的股东出资额、出资比例等与实际不符，且属于虚假应标情形，视为放弃中标资格。**

备注：

1.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为法人的，填写法人全称及统一社会信息用代码（尚未办理三证合一的填写组织机构代码）；为自然人的，填写自然人姓名和身份证号。
2. 出资方式填写：货币、实物、工艺产权和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等。
3. 投标单位应按照占全部股份比例从大到小依次逐个股东填写，股东数量多于10个的，填写前10名，不足10个全部填写。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日期：

投 标 函

**广东采联采购科技有限公司**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 江门市新会区妇幼保健院外送检验检测服务项目（维生素A、D检测项目）（重招） 采购货物及相关服务的招标文件（项目编号：XH2019-114（CLF0119JM00ZC77A））， (投标人名称、地址)。作为投标人已正式授权《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中的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为我方签名代表，签名代表在此声明并同意：

1. 我们愿意遵守采购代理机构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自愿参加投标，并已清楚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全部责任和义务。
2. 我们同意本投标文件的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日内有效**。
3. 我们承诺从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起，本投标始终有效且不予撤销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 我们已经详细地阅读并完全明白了全部招标文件及附件，包括澄清（如有）及参考文件，我们完全理解本招标文件的要求，我们同意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不明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5. 我们同意提供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与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有关投标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 我们理解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与评标委员会并无义务必须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它任何投标，完全理解采购代理机构拒绝迟到的任何投标和最低投标报价不是被授予中标的唯一条件。
7. 如果我们未对招标文件全部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则完全同意并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8. 我们证明提交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准确、真实、有效、完整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或者夸大。我们在此郑重承诺：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9. 如果我们提供的声明或承诺不真实，则完全同意认定为我司提供虚假材料，并同意作相应处理。
10. 我们是依法注册的法人，在法律、财务及运作上完全独立于本项目采购人、用户单位（如有）和采购代理机构。
11.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信函请寄： 地址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个人名章）

日期

备注：投标函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其他内容不得擅自删改，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注册于 （投标人地址） 的 （单位名称） 在下面签名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在此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作为我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招投标活动，采购合同的签订、执行、完成和售后服务，作为投标人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被授权人（投标人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限。

本授权书自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个人名章）之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反面）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个人名章）：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联系方式：

被授权人姓名：

电话号码：

邮箱：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_\_\_\_\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本证明书自签发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与本公司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

附：

营业执照（注册号）：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反面）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地址：

签发日期：



用户需求书条款响应一览表

说明：

1. 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条款逐条应答并按要求填写下表。
2. 投标人响应描述：投标人按响应货物/服务实际数据填写。
3.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附相关证明文件，如有任何一项不响应或不满足的视为负偏离。
4. 偏离情况说明：投标人根据投标人实际情况填写“正偏离”“完全响应”或“负偏离”。

项目名称：江门市新会区妇幼保健院外送检验检测服务项目（维生素A、D检测项目）（重招）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款描述 | 投标人响应描述 | 偏离情况说明 | 查阅/证明文件指引 |
| **（一）标注“★”的实质性条款** | | | | |
|  | **★5.检验仪器（液相串联质谱仪）应具备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作为证明材料）。** |  |  |  |
| **（三）其他条款（技术条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四）其他条款**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日期：

同类项目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江门市新会区妇幼保健院外送检验检测服务项目（维生素A、D检测项目）（重招）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用户/业主名称 | 项目名称 | 项目内容 | | 合同总价 | 签订时间 | 完成时间 | 用户/业主联系人及电话 | 查阅/证明文件指引 |
| 产品名称 | 型号 |
|  |  |  |  |  |  |  |  |  | 第 页 |
|  |  |  |  |  |  |  |  |  | 第 页 |
|  |  |  |  |  |  |  |  |  | 第 页 |
|  |  |  |  |  |  |  |  |  | 第 页 |
|  |  |  |  |  |  |  |  |  | 第 页 |
| **合计： 个业绩** | | | | | | | | | |

备注：根据评分表的要求提交相应资料。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日期：

项目经理及管理技术人员一览表

项目名称：江门市新会区妇幼保健院外送检验检测服务项目（维生素A、D检测项目）（重招）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学历** | **职称** | **专业** | **经验年限** | **担任职务** | **承担工作内容** | **查阅/证明文件指引** |
|  |  |  |  |  |  |  |  |  |  | 第 页 |
|  |  |  |  |  |  |  |  |  |  | 第 页 |
|  |  |  |  |  |  |  |  |  |  | 第 页 |
|  |  |  |  |  |  |  |  |  |  | 第 页 |
|  |  |  |  |  |  |  |  |  |  | 第 页 |

备注：根据评分表的要求提交相应资料。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日期：

投标人证书一览表

项目名称：江门市新会区妇幼保健院外送检验检测服务项目（维生素A、D检测项目）（重招）

|  |  |  |  |  |
| --- | --- | --- | --- | --- |
| **证书名称** | **发证单位** | **证书等级** | **证书有效期** | **查阅/指引** |
|  |  |  |  | 第 页 |
|  |  |  |  | 第 页 |
|  |  |  |  | 第 页 |
|  |  |  |  | 第 页 |
|  |  |  |  | 第 页 |
|  |  |  |  | 第 页 |

1. 请根据评分表中要求填写投标人获得资质、认证或企业信誉证书。
2. 请提供本表所列的证书资料。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日期：

合同条款响应一览表

说明：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的合同条款逐条应答并按要求填写下表。

项目名称：江门市新会区妇幼保健院外送检验检测服务项目（维生素A、D检测项目）（重招）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中合同条款描述 | 投标人响应描述 | 偏离情况说明  （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日期：

售后服务情况表

项目名称：江门市新会区妇幼保健院外送检验检测服务项目（维生素A、D检测项目）（重招）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投标人承诺** | **备注** |
| 1 | 保修期内售后服务情况(可用附页和宣传材料) | 生产厂商售后服务情况： |  |
| 投标人售后服务情况： |  |
| 2 | 保修期后售后服务 |  |  |
| 3 | 培训方案（可用附页） |  |  |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日期：

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广东采联采购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 (投标人名称) 在参加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XH2019-114（CLF0119JM00ZC77A）)的招标中如获中标，我公司保证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如采用电汇或银行转账，我公司将同时递交采购代理服务费缴费凭证复印件。

如我公司违反上款承诺,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日期：

开票资料说明函

**广东采联采购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 (供应商名称) 在参加在贵公司举行的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XH2019-114（CLF0119JM00ZC77A）)的招标中如获中标，则开票类型选择**□增值税普通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请在对应的“□”打“√”，且只能选择其中一项）**，以及我司的开票资料如下：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
| 纳税人识别号 |  | | |
| 地址 |  | | |
| 开户银行 （具体到XX银行XX支行） |  | 联系电话 |  |
| 账 号 |  | 联系人 |  |
| **附件：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税务通知书或其他可证明具有该项资格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 | | |

投标截止日，如我公司未按该要求填写、未提供有效的开票资料、未确认开具发票类型或确认的发票类型有误，则视为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同意广东采联采购科技有限公司不予更换发票类型。并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投标人地址：

退投标保证金说明

**特别提醒：**

**投标人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原则上，我司按保证金汇入的原账户退还，投标人必须填写原来汇入我司保证金账户时的账户信息。**

我方为江门市新会区妇幼保健院外送检验检测服务项目（维生素A、D检测项目）（重招）的投标（项目编号为：XH2019-114（CLF0119JM00ZC77A））所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大写金额）元，请贵司退还投标保证金 （小写金额） 元，请划到以下账户：

|  |  |  |  |
| --- | --- | --- | --- |
| 收款人名称 |  | | |
| 收款人地址 |  | | |
| 开户银行 （具体到XX银行XX支行） |  | 联系人 |  |
| 账 号 |  | 联系电话 |  |

备注：当投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或招标结果通知书，申请退还投标保证金时，采购代理机构按其提供的“退投标保证金说明”，按规定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为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若存在以下三种情形的，则按以下规定执行：**

1. **单位名称变更**

A. 若投标人投标后，其单位名称变更，退还其投标保证金时，除提交**变更后的账户信息**外，还需附**工商部门打印的变更信息说明**，并加盖**单位公章**；

B. 若投标人只变更营业执照信息，没有及时变更银行账户的，只需提供**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1. **收支两条线**

若投标人属于资金收支两条线的情况，则以上账户信息必须是其单位收款账户的信息，投标人需附上**收支两条线的说明**，并**加盖单位公章**：

1. **标前确定不参加投标**

若投标人已汇入投标保证金，但不参加投标时，请务必在项目开标前将该《退投标保证金说明》按规定填写完整盖章后，传真至0750-3390080或扫描发至cailianjm@163.com。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联系电话：

日期：